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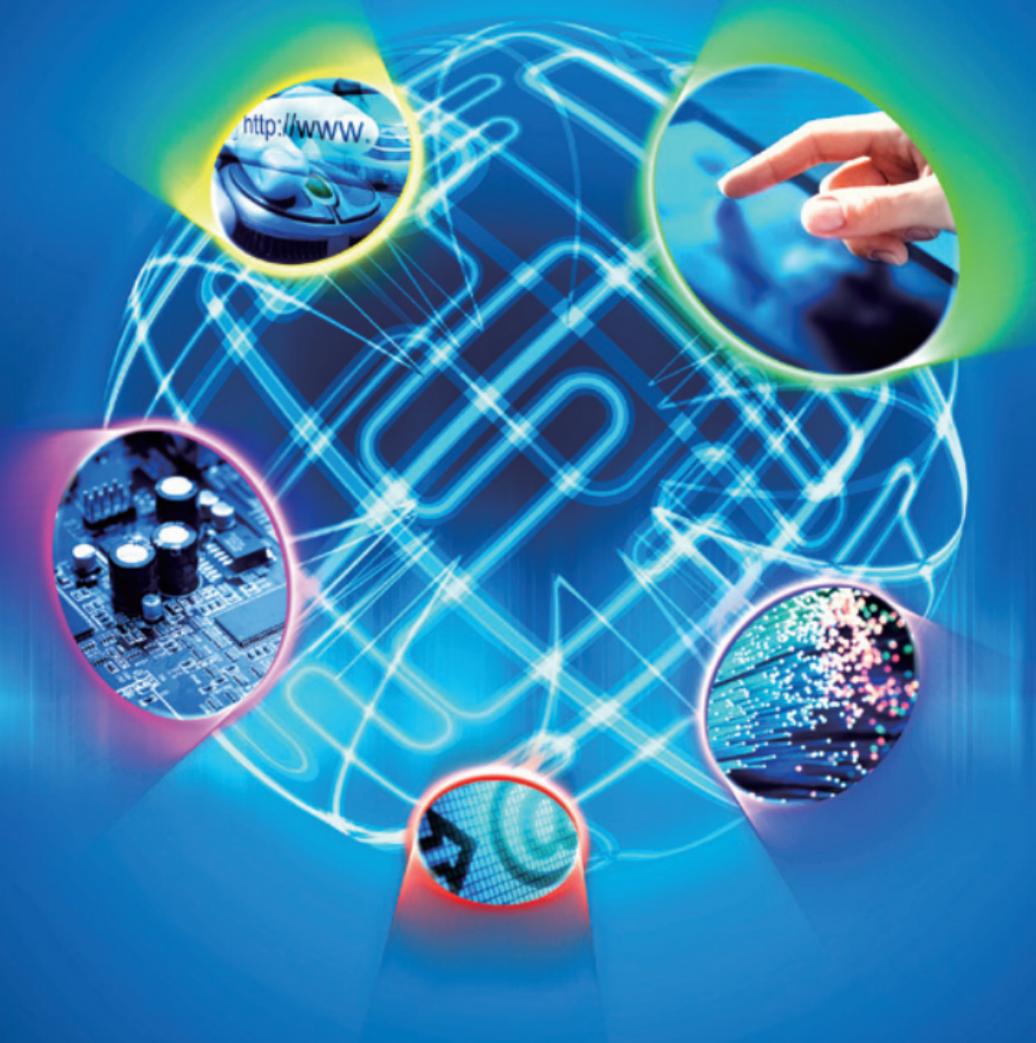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摘要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4.83%至4,452,460,000港元，此乃由於消費者電子行業與信息技術(「IT」)分銷業務的激烈競爭所致。本集團錄得純利約60,490,000港元。董事認為，第一季度業績乃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正常變化。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452,460	4,678,613
銷售成本		(4,258,759)	(4,491,960)
毛利		193,701	186,653
其他收入		2,868	4,831
分銷及銷售費用		(64,526)	(66,065)
行政開支		(28,002)	(29,850)
經營溢利		104,041	95,569
融資成本		(23,617)	(16,482)
除稅前溢利		80,424	79,087
所得稅開支	4	(19,936)	(19,050)
期內溢利		60,488	60,037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4,331	54,337
非控股權益		6,157	5,700
		<u>60,488</u>	<u>60,037</u>
每股盈利	5		
基本及攤薄		<u>2.32仙</u>	<u>2.90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買賣消費者電子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相應銷售相關稅項。於本期間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3,244,003	2,821,324
IT企業產品	1,052,482	997,444
消費者電子產品	101,649	742,225
其他	54,326	117,620
	<u>4,452,460</u>	<u>4,678,613</u>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專注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皆因彼等共同為本集團的營運作出策略性決定。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IT消費者產品—分銷之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PC」）、數碼產品及IT配件。
- (b) IT企業產品—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IBMS」）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UC及CC」）產品。
- (c) 消費者電子產品—買賣主要包括液晶顯示（「LCD」）屏以及電子零部件之消費者電子產品。
- (d) 其他—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定位服務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銀行利息開支、未分配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方法。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244,003</u>	<u>1,052,482</u>	<u>101,649</u>	<u>54,326</u>	<u>4,452,460</u>
分部溢利	<u>102,356</u>	<u>87,697</u>	<u>1,537</u>	<u>2,111</u>	<u>193,701</u>
其他收入					2,868
融資成本					(23,61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開支					<u>(92,528)</u>
除稅前溢利					<u>80,424</u>

	二零一三年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821,324</u>	<u>997,444</u>	<u>742,225</u>	<u>117,620</u>	<u>4,678,613</u>
分部溢利	<u>89,912</u>	<u>78,315</u>	<u>15,568</u>	<u>2,858</u>	<u>186,653</u>
其他收入					4,831
融資成本					(16,48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開支					(95,915)
除稅前溢利					<u>79,08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根據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322,193	4,328,139
歐洲	-	106,906
南美洲	670	89,804
香港	100,200	38,019
非洲	8,916	21,820
中東	10,459	7,458
澳洲	5,806	6,020
其他亞洲地區	4,216	80,447
	<u>4,452,460</u>	<u>4,678,613</u>

4. 所得稅開支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含預扣稅)。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54,3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3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2,346,868,000股(二零一三年：1,877,198,800股)計算。兩個數據的差異乃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之四川長虹收購事項，其中攤薄股份之基數並不相同所致。直至本報告日期，有1,877,868,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公眾持股量規定予以轉換。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6. 儲備

於回顧期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業務回顧

2014年一季度世界經濟總體進一步改善，中國經濟增長平穩放緩，中國IT市場依然疲弱。應對市場需求不振和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2014年公司繼續秉承「做價值成長好夥伴」的經營理念，致力提高運營效率，提升業務價值和競爭能力。一季度公司積極拓展與上游供應商的合作範圍，創新服務，優化和擴大產品組合，各項業務保持平穩增長和較好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從事IT消費者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以及消費者電子產品之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取得較好的經營業績，實現收益約4,452,460,000港元及純利約60,4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死者Lauren Humphrey之母親Shirley Oliver在洛杉磯縣加州高等法院向十一家公司發出傳票令狀(「傳票令狀」)，該等公司包括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現任股東季龍粉先生(「季先生」)全資擁有)、Apex Digital, LL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為「被告人」)。被告人因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境內根據嚴格產品責任屬過失致人死亡而對Apex Digital, LLC提出申索賠償。賠償金額尚未釐定。本公司已聘請美國律師事務所處理該事宜。

展望

2014年中國經濟增長趨緩，IT行業格局持續演變。公司將積極探索雲計算、大數據、移動互聯網等新興產業商業模式，繼續推進向服務戰略轉型，加大技術投入和模式創新，促進業務升級和價值提升；同時繼續著力流程再造，夯實管理基礎，提高運營效率和核心能力。2014年管理層將積極迎接市場挑戰，創新應變，努力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聯營公司股份之長倉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於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之3.685%股權中擁有權益。有關股權乃由蘇惠清女士透過代理人安排持有。有關代理人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有關祝先生之權益之代理人安排已予以終止。然而，祝先生於長虹IT之3.685%股權中擁有之權益維持不變。

附註：

長虹IT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回顧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a)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246,368,000股 (附註b)	52.53
		優先	1,877,868,000股 (附註c)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151,000,000股 (附註d)	32.20
		優先	1,877,868,000股 (附註c)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135,000,000股	28.79
		優先	1,877,868,000股	100.00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a) %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	17.70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469,000,000股及1,877,868,000股計算。
-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246,368,000股普通股中，95,368,000股普通股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以及135,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1,877,868,000股優先股。
- 於151,000,000股普通股中，16,000,000股普通股為直接持有及135,000,000股普通股則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企業規管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之四川長虹收購事項（「長虹佳華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健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以消除本集團與四川長虹及其股東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業務競爭，自長虹佳華收購事項完成起生效。（有關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該通函內「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逐步減少消費者電子產品的貿易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所規定標準（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該行為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

本公司董事已遵守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石平女士及向朝陽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和鄭煜健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anghongit.com.hk> 刊載。